

聖母無玷聖心校友會有限公司(“校友會”)

有關聖母無玷聖心書院(“書院”)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1. 選舉目的：

校友會依照校友會校董選舉規章，於 2016 年 7 月 9 日舉行書院之校友校董選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並向校董會提名註冊為書院校董會校友校董，其任期由完成註冊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2. 校友校董的職能及有關規定

2.1 協助法團校董會(教育條例第 40AD,40AE 條)：

- 2.1.1 管理書院；
- 2.1.2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書院的教育政策；
- 2.1.3 為書院的表現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2.1.4 確保書院實踐其辦學使命；
- 2.1.5 計劃及管理可供書院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2.1.6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書院的學生教育；及
- 2.1.7 訂立書院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2.2 協助法團校董會執行其法律權力(教育條例第 40AF 條)：

- 2.2.1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行事；
- 2.2.2 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2.2.3 運用及處置其經費及資產；
- 2.2.4 開立及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作投資；
- 2.2.5 借貸；尋求或接受捐贈，並以受託人身分處理該筆款項或財產；及
- 2.2.6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等。

2.3 申報利益(教育條例第 40AF 條):

2.3.1 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以書面申報;

2.3.2 述明與其校董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或個人利害關係的詳情或述明沒有上述利害關係;
若申報事項有所改變，在改變後一個月內須另作書面申報;

2.3.4 就正在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若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職責衝突，須作出披露。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5 月 9 日	發出選舉通知書及提名表格 (作網上及以電郵發放)
5 月 10 日	開始接受提名及收集提名表 (同時審核候選人資格)
6 月 10 日	截止接受提名及向幹事會報告
6 月 11 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發佈候選人名單及其簡歷
7 月 9 日	在當日 10:00am 至 5:00pm 進行投票後，立即進行點票
7 月 12 日	透過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現委派曾振邦先生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

4.2 提名規則

4.2.1 每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人參選。

4.2.2 每項提名須得到最少一名會員和議。

4.2.3 和議人不得同為候選人及/或提名人，並只可和議一名候選人。

4.2.4 如候選人只有一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士獲提名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可作提名，並確認其校友校董身分。**

4.2.5 提名表格(見附件一)可於即日起向選舉主任索取(聯絡地址:沙田大圍美田路 1 號，電話:26912171)，或於校友會網頁內下載(網站地址：<http://www.ihma.org.hk>)，並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遞交及放入設置於書院校務處內的選舉提名收集箱內。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書院校友，並認同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者均可成為候選人。惟出現下列情況，會員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

- 5.1 他／她是書院的在職教員；或
- 5.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二)；或
- 5.3 他／她已身為聖母無玷聖心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6 提名人/和議人/投票人資格：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書院校友**，並**認同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的**校友會會員**均可成為提名人/和議人/投票人。

7 選舉程序：

7.1 投票日期及地點

- 7.1.1 本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9 日；
- 7.1.2 投票地點為書院禮堂(“票站”)。

7.2 投票方法

- 7.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 7.2.2 投票人須親自到票站投票；
- 7.2.3 選票在票站發放，屆時每位投票人將獲一張選票；
- 7.2.4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7.3 點票

- 7.3.1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即時進行，並邀請辦學團體代表、書院代表、校友會幹事會成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7.4 公布結果

- 7.4.1 選舉結果將即時公布，並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由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選舉主任將同時向校友會幹事會及法團校董會呈交選舉結果，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校董。
- 7.4.2 如在選舉期間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7.4.3 選舉後如有任何投訴，投訴人必須於投票日起計 7 天之內填妥及簽署投訴表格(見附件三)，並親自或委託他人將投訴表格投入書院之校務處之選舉投訴收集箱。校

友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依照選舉指引處理投訴及裁判，上訴委員會之裁判將為最終裁決。

8. 選舉的道德操守

8.1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四)。

9. 其他規定

9.1 其他規定，請參閱選舉規章(請參閱校友會網頁)。如本通知與選舉規章有衝突，一切以選舉規章(英文版)為準。

選舉主任

曾振邦謹啟
2016年5月9日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2016-2018)
【提名表格】

甲部：參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入學年份：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服務

參選抱負(二百字以內)

乙部：

提名人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入學年份：_____

和議人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入學年份：_____

丙部：參選入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並同意選舉主任有權要求本人提供相關證明。
2. 本人確認並無違反【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3. 本人明白校友會為讓投票人了解候選人之履歷，同意將甲部資料公開，以供校友會書院校友校董選舉投票人參考之用。

參選入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2016-2018)

投訴表格

本人就是次校友校董選舉作出以下投訴，詳情如下:

投訴人姓名

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_____

投訴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於校友會書院校友校董選舉和應其他政府機構要求的合法用途。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